

恩平市“4·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日3时30分，恩平市横陂镇S276线临港工业园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导致2人受伤，其中伤势较重的伤者后于4月22日死亡。

依照《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第二条第二款、《江门市公安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定》（试行）（江公交〔2018〕28号）第二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六条的规定，恩平市政府于2023年5月22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市人社局、市总工会、横陂镇政府等单位联合组成的恩平市“4·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恩平市“4·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烽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伟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54LLX95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地址：恩平市圣堂镇防洪堤边枳仔地自编01号（信息申报制）（经营住所：恩平市恩城街道沿江东路18号碧涛豪苑商铺11-12号之二楼）。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木制品、锅炉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锅炉燃烧设备；农林再生资源、农林废弃物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事发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相关生产设备陆续转运到新企业（恩平市杭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调查组认为这是荣烽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行为¹。

2. 恩平市杭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烽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伟锋（4月20日更改为吴国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58D60E5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地址：恩平市横陂镇虾山村委会金龙工业区之三自编6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事发时，该企业正在接收荣烽公司的生产设备，因荣烽公司和杭烽公司的法人代表均为李伟锋，因此，生产设备

1. 《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第二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

的转运并没有涉及荣烽公司和杭烽公司之间的交易和采购。

3. 阜阳市鑫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90114212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幸福西路87号；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集装箱运输，是本次事故车辆皖KF6322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被挂靠方，但没有与卢家富签订挂靠协议，没有收取挂靠费。

4. 梨树县路通运输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负责人：刘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1584603170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孤家子镇富润公司南侧；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是本次事故车辆吉CX85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被挂靠方，但没有与卢家富签订挂靠协议，没有收取挂靠费。

(二) 事故车辆情况。

1. 皖KF6322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挂吉CX85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挂车宽3米，事发时挂车上装载两件绿色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长12.6米，宽6.1米，左侧宽度超出车厢1.8米。机械设备左侧后方有一条红色闪光警示标志，但左侧前方没有设置相关警示标志。皖KF6322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人：安徽省阜阳市鑫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吉CX85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登记人：

吉林省梨树县路通运输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两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和营运人均均为卢家富，但卢家富并没有与被挂靠公司签订协议，也没有缴纳挂靠费用，无法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证。登记地址：恩平市东安新安中路三巷4号首层。该车购买有交强险（自买），没有购买商业险和第三者保险。恩平市恒安汽车检测站总评：制动合格。事发时车辆驾驶人为卢家富，无酒驾、毒驾行为，车速为40公里/小时。

2. 粤JT092J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人：吴梅桂，该车年审、保险均在有效期内，恩平市恒安汽车检测站总评：制动合格。事发时车辆驾驶人张健华，无酒驾、毒驾行为，无证据证明有超速行为。

（三）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 卢家富，皖KF6322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吉CX85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员、所有人，男，39岁，广东恩平恩城人，驾驶证号：44078519840302581X，准驾A2，驾驶证处于有效期，经检测检验，排除酒醉驾、毒驾嫌疑。其无法提供所驾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事发当天3时许，卢家富驾驶皖KF6322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吉CX85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从圣堂中星工业园载着一批机械出发，沿S276往恩平市横陂镇方向行驶约30分钟至恩平市S276线144KM+600M路段发生事故，已排除疲劳驾驶嫌疑²。卢家富在本次事故中无损伤。恩平市公安局于2023年4月23日对驾驶员卢家富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案侦查。

2. 张健华，粤 JT092J 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男，云南文山西畴县人，居民身份证号：440785198107183119，在本次事故中受伤，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五邑中医院恩平分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恩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系颅脑损伤死亡；经广东天地方正司法鉴定中心对张健华血液进行鉴定，排除张健华酒驾嫌疑。

（三）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1. 吴梅桂，女，张健华妻子，恩平横陂镇人，居民身份证号：440785198610193461，事故发生时坐在粤 JT092J 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副驾位，在该事故中受伤。

2. 李伟锋，男，恩平人，居民身份证号：440785198307080018，事故发生时为荣烽公司和杭烽公司的法定代表，事故发生前安排伍兆廷负责运输设备事项。

3. 伍兆廷，男，清远市太平镇人，居民身份证号：441827197612248719，事故发生时为荣烽公司厂长，现已离职。

4. 岑杰荣，男，恩平君堂人，居民身份证号：440785198607280417，恩平市建鹏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事故发生前负责利用吊机给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机械设备装载到运输车辆上。

5. 郑健河，男，恩平恩城人，居民身份证号：440785198307175818，卢家富朋友，事故发生时负责开车在皖 KF6322 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面跟随护送。

(四) 事发路段交通设施情况及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1. 事故发生地交通设施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恩平市 276 省道 144KM+600M 路段，现场道路为二级公路，双向二机动车道，中间划有虚线，总道路宽 7.40 米，夜间有路灯照明。

2.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发时天气小雨，水泥路面潮湿。

(五) 事故车辆鉴定检测情况。

皖 KF6322 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吉 CX857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事故处理部门委托恩平市恒安汽车检测站对皖 KF6322 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吉 CX857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总评为制动合格。

粤 JT092J 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事故处理部门委托恩平市恒安汽车检测站对粤 JT092J 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总评为制动合格。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下旬，荣烽公司（地址在圣堂镇）有大件机械需送往杭烽公司（地址在横陂镇），李伟锋交给伍兆廷负责处置。伍兆廷联系了岑杰荣负责吊机装载，又让岑杰荣介绍运输车辆。于是岑杰荣介绍卢家富负责运输。3 月 31 日下午 2 时许，岑杰荣到荣烽公司装载好需要运输的机械设备，其时，岑杰荣提醒伍兆廷，该机械设备装载超宽，存在危险，需做好安全措施。卢家

富在承接该运输业务前到达荣烽公司看过其需要运输的机械设备，与伍兆廷沟通确认有安排人员沿途开车护送后便承接了该业务。4月2日凌晨3时，卢家富驾驶皖KF6322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挂吉CX85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装载机械设备出发，先后沿着国道G325和省道S276线往横陂镇方向行驶。伍兆廷和郑健河分别开车在后面跟随一同前往。临近省道S276线杭烽公司路段时，伍兆廷开车在卢家富驾驶的车辆前面带路，郑健河继续开车在后面跟随。3时30分许，车辆沿276省道由恩城方向往横陂方向行驶至恩平市276省道144KM+600M路段，遇张健华驾驶粤JT092J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搭乘吴梅桂从横陂镇方向往恩城方向行驶，两车会车时，卢家富车上装载着的超宽机械设备与张健华驾驶的小车发生碰撞（事发路段总宽为7.4米，设备最大宽度为6.1米，设备宽度大幅越过中心线），造成小车损坏，张健华和吴梅桂受伤送医院抢救的交通事故。张健华于4月22日在五邑中医院恩平分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3时47分，恩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槐中队接到报警后，马上派出相关人员前往前往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等工作。约6时50分，卢家富回到现场，交警引导其驾驶牵引车驶入恩平市杭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待其把车上机械设备卸下后，便把车辆扣押。

（三）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该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及两车损坏，相关赔偿未定，死者家属正在走司法途径。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货运车辆驾驶员卢家富，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不足，以个人名义承接不可解体大件物品超限运输业务，不具备大件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存在侥幸心理，也没有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款³要求报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没有制订运输实施方案，未采取运输路线道路勘察⁴等安全防范措施，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⁵，影响交通安全，在与前方车辆会车时未能控制车辆确保超出车厢的载物部位与对向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导致超出车厢且大幅超越过道路中心线的载物部位与对向车辆碰撞，直接造成事故发生。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款：“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4.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4.2.1 道路勘察：“应了解沿途道路线形和桥涵通过能力，主要包括沿途公路设施技术等级情况，沿途道路路基、路面、横纵坡度情况，沿途立交、隧道、线缆、牌架、收费站、建筑情况等。对可能发生滑坡、山崩、坍塌、落石等不良地质灾害的路段，应了解其易发时段、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应详细记录沿途发生受损、施工等异常情况的道路设施并了解修复时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2. 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在明知该公司运输的机械设备是不可解体的大件物品，属于超限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⁶，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⁷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没有向承运人如实交代托运货物的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也没有与承运人卢家富签订安全协议⁸并督促卢家富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未在货物超限部分设置明显警示标志⁹及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这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货物源头单位，在生产设备转运过程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¹⁰，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法律意识淡薄，对超限运输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七条：“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在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没有建立大件货物装载运输安全管理机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伍兆廷作为该次运载业务的直接负责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不足，没有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此次生产设备转运工作的安全落实不到位，在车辆出发前没有确认载运生产设备车辆的安全出行条件¹¹，在带路前往目的地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来向车辆进行警示提醒，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阜阳市鑫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梨树县路通运输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与挂靠方车主卢家富完善挂靠关系，签订挂靠协议及安全责任协议，对名下车辆失管失察¹²，对名下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定期考核工作不到位¹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恩平市“4·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员和单位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卢家富，皖 KF6322 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吉 CX857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员，违规承接大件物品运输业务，没有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审批，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要求，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其过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¹⁴，卢家富涉嫌交通肇事罪。恩平市公安局已对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涉事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安排无大件物件运输资质的司机为公司转运不可解体的大型设备，没有组织和督促司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没有在转运前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阜阳市鑫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梨树县路通运输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定期考核工作不到位，对名下登记车辆失管失察，日常监管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交通运输局督促阜阳市鑫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梨树县路通运输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3. 李伟锋，事故发生时为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恩平市杭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有效落实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将此次生产设备运载工作交给伍兆廷负责后便无过问，对此次运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失管失察¹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伍兆廷，事发时为恩平市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长，负责此次生产设备转运管理工作，没有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到位，未能充分辨识转运过程的重大事故隐患，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备转运过程安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行政处罚。

五、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1. **企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荣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不当做法，反映了部分货物源头企业法律和安全意识淡薄，没有认真学习和落实超限货物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建立健全发货、装货机制，不重视与承运单位或个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并加强管理，不督促承运单位或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运输安全。

2. **挂靠运营车辆监管存在漏洞。**事故车辆虽为卢家富所有，但原挂靠公司阜阳市鑫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梨树县路通运输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既没有完善挂靠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也没有解除挂靠关系，反映了被挂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挂靠经营的车辆管理不到位，驾驶员未接受经常性安全培训，安全意识不足，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低，事故风险高。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具体对策措施和建议如下：

1. 持续压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镇（街）、各部门

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要完善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管理机制，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要完善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加强货物源头企业运输行为管理，严格运输车辆聘用制度，强化货运源头企业货物装载环节的监管，规范驾驶员安全操作行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防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2. 切实开展挂靠营运车辆安全整治。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要摸清我市辖区内挂靠营运车辆的底数，禁止无资质的车辆上路，大力打击挂靠营运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安排从事营运客车驾驶工作的司机学习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等知识，播放警示教育片，让每一个从业司机都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安全驾驶的意识。

3. 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要坚持“定点治超、流动治超、高速入口治超、货运源头治超、数据共享治超”五同步，建立超载源头异地执法合作机制，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超限检测点管理，确保超限检测点正常运作。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要加强治超数据共享，每月通报联合行动开展、落实“一超四罚”制度工作情况。

4. 深化交通违法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理念，持续深化我市“治顽疾、压事故、保畅安”交通违法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持续重拳打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治理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货物运输、危化品运输以及摩托车和电动车六类重点车辆，公安部门要持续开展国省道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深化酒驾、醉驾、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治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辖区运输企业和客货运站（场）安全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开展全面检查，严查随意拆装、屏蔽、关闭行驶记录仪等违法行为。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单位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危险品运输车出发上路前装载合法状况进行清查，严厉查处无有效从业资格证、行驶证、驾驶证的“三无”车辆和驾驶人，严厉查处“大罐小标”、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将隐患消除在出发地、上路前。同时，要针对当前恩平市辖区实际情况，对国省道、城市道路、农村道路等存在的易积水路段、标志标线指引不清晰、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等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排查，督促道路业主单位及时落实隐患整改。

5.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合力。市道安办充分发挥交通安全联席会议的职能，进一步认清当前复杂的交通安全形势，增强责任感，调动各部门、各企业、各学校、各村委会齐抓共管，及时收集相关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充分发挥各职能机构作用，相互协调、积极合作，认真开展重点车辆的管控，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做好防范发生亡人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工作。

6.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双微”等平面媒体及新型互联网互动平台等载体的作用，

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发布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动态。应急、交警、交通运输、宣传等部门要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用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以及道路旅客运输人员，农村、乡镇、城乡结合部等地的群众进行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杜绝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恩平市“4·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3年9月20日